

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龙川县卫生检验中心)

卫生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：	1910C704	收样日期：	2019年10月09日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、末梢水	检验日期：	2019年10月09日
生产单位：	——	商 标：	——
样品性状：	液体	包装及规格：	500ml/瓶×1瓶
受检单位：	龙川县新城区供水公司	生产日期/批号：	——
采(送)样单位：	公卫二科	受检单位地址：	新城开发区2号区
采(送)样时间：	2019年10月09日	采(送)样人：	叶成亮、黄春鸣
检验单位地址：	老隆镇新城开发区2号小区	检验类别：	监督抽检

一、检验项目：色度、浑浊度、pH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氯化物、总硬度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氨氮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硝酸盐、氟化物、耗氧量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二氧化氯、余氯。

二、卫生评价：根据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龙川县卫生检验中心)检验报告(样品受理编号为：1910C704)的检测数据，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，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，此四份水样经检测，结果为采样地江边村的出厂水浑浊度不合格检测值为2.35TU(标准限值为1NTU)；采样地泰华城的末梢水浑浊度不合格检测值为2.96NTU(标准限值为1NTU)；采样地前进路的末梢水浑浊度不合格检测值为2.41NTU(标准限值为1NTU)；采样地建设大道的末梢水浑浊度不合格检测值为2.58NTU(标准限值为1NTU)；其他所检指标均达标。

(以下无正文)

评价：

叶成亮

复核：

黄春鸣

签发/职务：

2019年10月18日



注：1、本评价和检验结果配套使用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报告。

2、本评价是对本次采(送)检样品的评价，仅对本次受理产品(样品)负责。

3、本评价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、有关人员未签名无效，未加盖公章无效。

4、本评价报告一式两联，客户一联，存档一联。



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龙川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	1910C704	采样地点:	江边村
收样日期:	2019年10月09日	检验日期:	2019年10月09日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——
生产单位:	——	包装及规格:	500ml/瓶×1瓶
样品性状:	透明液体	生产日期/批号:	——
受检单位:	龙川县新城区供水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:	新城开发区2号区
送样单位:	公卫二科	送样时间:	2019年10月09日
送样人:	叶成亮、黄春鸣	检验类别:	监督抽检
检验单位受理人:	郑雪娴	检验单位地址:	老隆镇新城开发区2号小区

一、检验方法和说明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06 进行检验。

二、检验项目和结果:

检验项目	单 位	检验结果	饮用水检验项目限值	备注
色度	铂钴色度单位	<5	15	
浑浊度 (NTU)	散射浊度单位	2.35	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
pH	pH 单位	7.06	不小于6.5 且不大于 8.5	
臭和味	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
氯化物	mg/L	9.23	250	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mg/L	40.0	450	
铁	mg/L	<0.05	0.3	
锰	mg/L	<0.05	0.1	
铜	mg/L	<0.02	1.0	
锌	mg/L	<0.05	1.0	
氨氮	mg/L	<0.02	0.5	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69.0	1000	
硫酸盐	mg/L	<5.0	250	
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<0.5	10 地下水源水限制时为20	
氟化物	mg/L	<0.1	1.0	
耗氧量	mg/L	<0.05	3 水源制, 原水耗氧量>6mg/L 时为5	
细菌总数	CFU/mL	15	100	
总大肠菌群	MPN 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二氧化氯(ClO ₂)	mg/L	0.31	0.1—0.8	
余氯	mg/L	0.16	0.3	

检验: 审核:

签发:

2019年10月14日

注: 1、本检验报告是本次送检样品的检验结果, 仅对本次受理的产品(样品)负责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有关人员未签名无效, 未加盖公章无效。

检验专用章



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龙川县卫生检验中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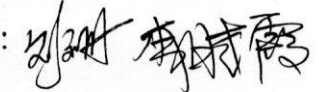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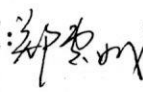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	1910C704	采样地点:	泰华城
收样日期:	2019年10月09日	检验日期:	2019年10月09日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——
生产单位:	——	包装及规格:	500ml/瓶×1瓶
样品性状:	透明液体	生产日期/批号:	——
受检单位:	龙川县新城区供水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:	新城开发区2号区
送样单位:	公卫二科	送样时间:	2019年10月09日
送样人:	叶成亮、黄春鸣	检验类别:	监督抽检
检验单位受理人:	郑雪娴	检验单位地址:	老隆镇新城开发区2号小区

一、检验方法和说明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06 进行检验。

二、检验项目和结果:

检验项目	单 位	检验结果	饮用水检验项目限值	备注
色度	铂钴色度单位	<5	15	
浑浊度 (NTU)	散射浊度单位	2.96	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
pH	pH 单位	7.10	不小于6.5 且不大于 8.5	
臭和味	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
氯化物	mg/L	2.13	250	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mg/L	34.0	450	
铁	mg/L	<0.05	0.3	
锰	mg/L	<0.05	0.1	
铜	mg/L	<0.02	1.0	
锌	mg/L	<0.05	1.0	
氨氮	mg/L	<0.02	0.5	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67.0	1000	
硫酸盐	mg/L	<5.0	250	
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<0.5	10 地下水源水限制时为20	
氟化物	mg/L	<0.1	1.0	
耗氧量	mg/L	<0.05	3 水源制, 原水耗氧量>6mg/L 时为5	
细菌总数	CFU/mL	3	100	
总大肠菌群	MPN 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二氧化氯(ClO ₂)	mg/L	0.28	≥0.02	
余氯	mg/L	0.15	0.05	

检验:  审核: 

签发: 

2019年10月14日

注: 1、本检验报告是本次送检样品的检验结果, 仅对本次受理的产品(样品)负责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有关人员未签名无效, 未加盖公章无效。



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龙川县卫生检验中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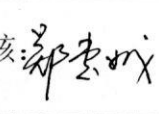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	1910C704	采样地点:	前进路
收样日期:	2019年10月09日	检验日期:	2019年10月09日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——
生产单位:	——	包装及规格:	500ml/瓶×1瓶
样品性状:	透明液体	生产日期/批号:	——
受检单位:	龙川县新城区供水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:	新城开发区2号区
送样单位:	公卫二科	送样时间:	2019年10月09日
送样人:	叶成亮、黄春鸣	检验类别:	监督抽检
检验单位受理人:	郑雪娴	检验单位地址:	老隆镇新城开发区2号小区

一、检验方法和说明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06 进行检验。

二、检验项目和结果:

检验项目	单 位	检验结果	饮用水检验项目限值	备注
色度	铂钴色度单位	<5	15	
浑浊度 (NTU)	散射浊度单位	2.41	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
pH	pH 单位	7.03	不小于6.5 且不大于8.5	
臭和味	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
氯化物	mg/L	3.55	250	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mg/L	35.0	450	
铁	mg/L	<0.05	0.3	
锰	mg/L	<0.05	0.1	
铜	mg/L	<0.02	1.0	
锌	mg/L	<0.05	1.0	
氨氮	mg/L	<0.02	0.5	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73.0	1000	
硫酸盐	mg/L	<5.0	250	
硝酸盐(以N计)	mg/L	<0.5	10 地下水水源水限制时为20	
氟化物	mg/L	<0.1	1.0	
耗氧量	mg/L	<0.05	3 水源制, 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	
细菌总数	CFU/mL	6	100	
总大肠菌群	MPN 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二氧化氯(ClO ₂)	mg/L	0.27	≥0.02	
余氯	mg/L	0.15	0.05	

检验:  审核: 

签发: 
2019年10月14日

注: 1、本检验报告是本次送检样品的检验结果, 仅对本次受理的产品(样品)负责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有关人员未签名无效, 未加盖公章无效。

检验专用章

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龙川县卫生检验中心)

卫生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：	1910C714	收样日期：	2019年10月16日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、末梢水	检验日期：	2019年10月16日
生产单位：	——	商 标：	——
样品性状：	液体	包装及规格：	500ml/瓶×1瓶
受检单位：	龙川县新城区供水公司	生产日期/批号：	——
采(送)样单位：	公卫二科	受检单位地址：	新城开发区2号区
采(送)样时间：	2019年10月16日	采(送)样人：	叶成亮、黄春鸣
检验单位地址：	老隆镇新城开发区2号小区	检验类别：	监督抽检

一、检验项目：色度、浑浊度、pH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氯化物、总硬度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氨氮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硝酸盐、氟化物、耗氧量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二氧化氯、余氯。

二、卫生评价：根据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龙川县卫生检验中心)检验报告(样品受理编号为：1910C714)的检测数据，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，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，此四份水样经检测，结果为采样地江边村的出厂水浑浊度不合格检测值为3.24TU(标准限值为1NTU)；采样地泰华城的末梢水浑浊度不合格检测值为2.98NTU(标准限值为1NTU)，采样地前进路的末梢水浑浊度不合格检测值为5.89NTU(标准限值为1NTU)；采样地建设大道的末梢水浑浊度不合格检测值为2.95NTU(标准限值为1NTU)；其他所检指标均达标。

(以下无正文)

评价：

叶成亮

复核：

张

签发/职务：

2019年10月28日



注：1、本评价和检验结果配套使用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报告。

2、本评价是对本次采(送)检样品的评价，仅对本次受理产品(样品)负责。

3、本评价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、有关人员未签名无效，未加盖公章无效。

4、本评价报告一式两联，客户一联，存档一联。



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龙川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	1910C714	采样地点:	江边村
收样日期:	2019年10月16日	检验日期:	2019年10月16日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——
生产单位:	——	包装及规格:	500ml/瓶×1瓶
样品性状:	透明液体	生产日期/批号:	——
受检单位:	龙川县新城区供水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:	新城开发区2号区
送样单位:	公卫二科	送样时间:	2019年10月16日
送样人:	叶成亮、黄春鸣	检验类别:	监督抽检
检验单位受理人:	郑雪娴	检验单位地址:	老隆镇新城开发区2号小区

一、检验方法和说明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06 进行检验。

二、检验项目和结果:

检验项目	单 位	检验结果	饮用水检验项目限值	备注
色度	铂钴色度单位	6	15	
浑浊度 (NTU)	散射浊度单位	3.24	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
pH	pH 单位	7.02	不小于6.5 且不大于 8.5	
臭和味	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
氯化物	mg/L	2.13	250	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mg/L	30.0	450	
铁	mg/L	<0.05	0.3	
锰	mg/L	<0.05	0.1	
铜	mg/L	<0.02	1.0	
锌	mg/L	<0.05	1.0	
氨氮	mg/L	<0.02	0.5	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58.0	1000	
硫酸盐	mg/L	<5.0	250	
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<0.5	10 地下水源水限制时为20	
氟化物	mg/L	<0.1	1.0	
耗氧量	mg/L	<0.05	3 水源制, 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	
细菌总数	CFU/mL	2	100	
总大肠菌群	MPN 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二氧化氯(ClO ₂)	mg/L	0.33	0.1—0.8	
余氯	mg/L	0.23	0.3	

检验: 叶成亮

审核: 郑雪娴

签发: 郑雪娴

2019年10月21日

注: 1、本检验报告是本次送检样品的检验结果, 仅对本次受理的产品(样品)负责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有关人员未签名无效, 未加盖公章无效。



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龙川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	1910C714	采样地点:	泰华城
收样日期:	2019年10月16日	检验日期:	2019年10月16日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——
生产单位:	——	包装及规格:	500ml/瓶×1瓶
样品性状:	透明液体	生产日期/批号:	——
受检单位:	龙川县新城区供水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:	新城开发区2号区
送样单位:	公卫二科	送样时间:	2019年10月16日
送样人:	叶成亮、黄春鸣	检验类别:	监督抽检
检验单位受理人:	郑雪娴	检验单位地址:	老隆镇新城开发区2号小区

一、检验方法和说明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06 进行检验。

二、检验项目和结果:

检验项目	单 位	检验结果	饮用水检验项目限值	备注
色度	铂钴色度单位	<5	15	
浑浊度 (NTU)	散射浊度单位	2.98	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
pH	pH 单位	7.03	不小于6.5 且不大于 8.5	
臭和味	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
氯化物	mg/L	2.13	250	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mg/L	31.0	450	
铁	mg/L	<0.05	0.3	
锰	mg/L	<0.05	0.1	
铜	mg/L	<0.02	1.0	
锌	mg/L	<0.05	1.0	
氨氮	mg/L	<0.02	0.5	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60.0	1000	
硫酸盐	mg/L	<5.0	250	
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<0.5	10 地下水源水限制时为20	
氟化物	mg/L	<0.1	1.0	
耗氧量	mg/L	<0.05	3 水源制, 原水耗氧量>6mg/L 时为5	
细菌总数	CFU/mL	1	100	
总大肠菌群	MPN 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二氧化氯(ClO ₂)	mg/L	0.31	≥0.02	
余氯	mg/L	0.22	0.05	

检验: 李时强

刘珊

审核: 郑雪娴

签发: 郑雪娴

2019年10月21日

注: 1、本检验报告是本次送检样品的检验结果, 仅对本次受理的产品(样品)负责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有关人员未签名无效, 未加盖公章无效。



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龙川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	1910C714	采样地点:	前进路
收样日期:	2019年10月16日	检验日期:	2019年10月16日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——
生产单位:	——	包装及规格:	500ml/瓶×1瓶
样品性状:	透明液体	生产日期/批号:	——
受检单位:	龙川县新城区供水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:	新城开发区2号区
送样单位:	公卫二科	送样时间:	2019年10月16日
送样人:	叶成亮、黄春鸣	检验类别:	监督抽检
检验单位受理人:	郑雪娴	检验单位地址:	老隆镇新城开发区2号小区

一、检验方法和说明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06 进行检验。

二、检验项目和结果:

检验项目	单 位	检验结果	饮用水检验项目限值	备注
色度	铂钴色度单位	7	15	
浑浊度 (NTU)	散射浊度单位	5.89	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
pH	pH 单位	7.02	不小于6.5 且不大于 8.5	
臭和味	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
氯化物	mg/L	1.77	250	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mg/L	30.0	450	
铁	mg/L	<0.05	0.3	
锰	mg/L	<0.05	0.1	
铜	mg/L	<0.02	1.0	
锌	mg/L	<0.05	1.0	
氨氮	mg/L	<0.02	0.5	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57.0	1000	
硫酸盐	mg/L	<5.0	250	
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<0.5	10 地下水水源水限制时为20	
氟化物	mg/L	<0.1	1.0	
耗氧量	mg/L	<0.05	3 水源制, 原水耗氧量>6mg/L 时为5	
细菌总数	CFU/mL	未检出	100	
总大肠菌群	MPN 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二氧化氯(ClO ₂)	mg/L	0.30	≥0.02	
余氯	mg/L	0.20	0.05	

检验: 郑雪娴

审核: 郑雪娴

签发: 郑雪娴

2019年10月21日

注: 1、本检验报告是本次送检样品的检验结果, 仅对本次受理的产品(样品)负责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有关人员未签名无效, 未加盖公章无效。

检验专用章



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龙川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	1910C714	采样地点:	建设大道
收样日期:	2019年10月16日	检验日期:	2019年10月16日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——
生产单位:	——	包装及规格:	500ml/瓶×1瓶
样品性状:	透明液体	生产日期/批号:	——
受检单位:	龙川县新城区供水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:	新城开发区2号区
送样单位:	公卫二科	送样时间:	2019年10月16日
送样人:	叶成亮、黄春鸣	检验类别:	监督抽检
检验单位受理人:	郑雪娟	检验单位地址:	老隆镇新城开发区2号小区

一、 检验方法和说明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06 进行检验。

二、 检验项目和结果:

检验项目	单 位	检验结果	饮用水检验项目限值	备注
色度	铂钴色度单位	5	15	
浑浊度 (NTU)	散射浊度单位	2.95	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
pH	pH 单位	7.05	不小于6.5 且不大于 8.5	
臭和味	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
氯化物	mg/L	2.13	250	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mg/L	29.0	450	
铁	mg/L	<0.05	0.3	
锰	mg/L	<0.05	0.1	
铜	mg/L	<0.02	1.0	
锌	mg/L	<0.05	1.0	
氨氮	mg/L	<0.02	0.5	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43.0	1000	
硫酸盐	mg/L	<5.0	250	
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<0.5	10 地下水源水限制时为20	
氟化物	mg/L	<0.1	1.0	
耗氧量	mg/L	<0.05	3 水源制, 原水耗氧量>6mg/L 时为5	
细菌总数	CFU/mL	1	100	
总大肠菌群	MPN 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二氧化氯(ClO ₂)	mg/L	0.28	≥0.02	
余氯	mg/L	0.19	0.05	

检验: 李成霞

审核: 郑雪娟

签发: 郑雪娟

2019年10月21日

注: 1、本检验报告是本次送检样品的检验结果, 仅对本次受理的产品(样品)负责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有关人员未签名无效, 未加盖公章无效。

检验专用章

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龙川县卫生检验中心)

卫生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：	1910C738	收样日期：	2019年10月23日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、末梢水	检验日期：	2019年10月23日
生产单位：	——	商 标：	——
样品性状：	液体	包装及规格：	500ml/瓶×1瓶
受检单位：	龙川县新城区供水公司	生产日期/批号：	——
采(送)样单位：	公卫二科	受检单位地址：	新城开发区2号区
采(送)样时间：	2019年10月23日	采(送)样人：	叶成亮、黄春鸣
检验单位地址：	老隆镇新城开发区2号小区	检验类别：	监督抽检

一、检验项目：色度、浑浊度、pH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氯化物、总硬度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氨氮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硝酸盐、氟化物、耗氧量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二氧化氯、余氯。

二、卫生评价：根据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龙川县卫生检验中心)检验报告(样品受理编号为：1910C738)的检测数据，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，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，此四份水样经检测，结果为采样地江边村的出厂水浑浊度不合格检测值为1.89TU(标准限值为1NTU)；采样地泰华城的末梢水浑浊度不合格检测值为1.83NTU(标准限值为1NTU)；采样地前进路的末梢水浑浊度不合格检测值为1.87NTU(标准限值为1NTU)；采样地建设大道的末梢水浑浊度不合格检测值为2.13NTU(标准限值为1NTU)；其他所检指标均达标。

(以下无正文)

评价：

叶成亮

复核：

叶成亮

签发/职务：



2019年10月31日

注：1、本评价和检验结果配套使用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报告。

2、本评价是对本次采(送)检样品的评价，仅对本次受理产品(样品)负责。

3、本评价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、有关人员未签名无效，未加盖公章无效。

4、本评价报告一式两联，客户一联，存档一联。



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龙川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	1910C738	采样地点:	江边村
收样日期:	2019年10月23日	检验日期:	2019年10月23日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——
生产单位:	——	包装及规格:	500ml/瓶×1瓶
样品性状:	透明液体	生产日期/批号:	——
受检单位:	龙川县新城区供水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:	新城开发区2号区
送样单位:	公卫二科	送样时间:	2019年10月23日
送样人:	叶成亮、黄春鸣	检验类别:	监督抽检
检验单位受理人:	郑雪娴	检验单位地址:	老隆镇新城开发区2号小区

一、 检验方法和说明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06 进行检验。

二、 检验项目和结果:

检验项目	单 位	检验结果	饮用水检验项目限值	备注
色度	铂钴色度单位	<5	15	
浑浊度 (NTU)	散射浊度单位	1.89	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3	
pH	pH 单位	7.00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
臭和味	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
氯化物	mg/L	7.46	250	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mg/L	25.0	450	
铁	mg/L	<0.05	0.3	
锰	mg/L	<0.05	0.1	
铜	mg/L	<0.02	1.0	
锌	mg/L	<0.05	1.0	
氨氮	mg/L	<0.02	0.5	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56	1000	
硫酸盐	mg/L	<5.0	250	
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<0.5	10 地下水水源水限制时为 20	
氟化物	mg/L	<0.1	1.0	
耗氧量	mg/L	<0.05	3 水源水, 原水耗氧量 > 6mg/L 时为 5	
细菌总数	CFU/mL	未检出	100	
总大肠菌群	MPN 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二氧化氯(ClO ₂)	mg/L	0.50	0.1-0.8	
余氯	mg/L	0.26	0.3	

检验: 王映

李君

审核: 郑雪娴

签发: 郑雪娴

2019年10月29日

注: 1、本检验报告是本次送检样品的检验结果, 仅对本次受理的产品(样品)负责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有关人员未签名无效, 未加盖公章无效。



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龙川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	1910C738	采样地点:	泰华城
收样日期:	2019年10月23日	检验日期:	2019年10月23日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——
生产单位:	——	包装及规格:	500ml/瓶×1瓶
样品性状:	透明液体	生产日期/批号:	——
受检单位:	龙川县新城区供水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:	新城开发区2号区
送样单位:	公卫二科	送样时间:	2019年10月23日
送样人:	叶成亮、黄春鸣	检验类别:	监督抽检
检验单位受理人:	郑雪娟	检验单位地址:	老隆镇新城开发区2号小区

一、 检验方法和说明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06 进行检验。

二、 检验项目和结果:

检验项目	单 位	检验结果	饮用水检验项目限值	备注
色度	铂钴色度单位	<5	15	
浑浊度 (NTU)	散射浊度单位	1.83	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
pH	pH 单位	7.01	不小于6.5 且不大于8.5	
臭和味	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
氯化物	mg/L	7.46	250	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mg/L	30.0	450	
铁	mg/L	<0.05	0.3	
锰	mg/L	<0.05	0.1	
铜	mg/L	<0.02	1.0	
锌	mg/L	<0.05	1.0	
氨氮	mg/L	<0.02	0.5	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60	1000	
硫酸盐	mg/L	<5.0	250	
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<0.5	10 地下水水源水限制时为20	
氟化物	mg/L	<0.1	1.0	
耗氧量	mg/L	<0.05	3 水源制, 原水耗氧量>6mg/L 时为5	
细菌总数	CFU/mL	未检出	100	
总大肠菌群	MPN 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二氧化氯(ClO ₂)	mg/L	0.39	≥0.02	
余氯	mg/L	0.19	0.05	

检验: 王映

李君

审核: 郑雪娟

签发: 郑雪娟

2019年10月29日

注: 1、本检验报告是本次送检样品的检验结果, 仅对本次受理的产品(样品)负责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有关人员未签名无效, 未加盖公章无效。

检验专用章



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龙川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	1910C738	采 样 地 点:	前进路
收 样 日 期:	2019年10月23日	检 验 日 期:	2019年10月23日
样 品 名 称:	末梢水	商 标:	——
生 产 单 位:	——	包 装 及 规 格:	500ml/瓶×1瓶
样 品 性 状:	透明液体	生产日期/批号:	——
受 检 单 位:	龙川县新城区供水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:	新城开发区2号区
送 样 单 位:	公卫二科	送 样 时 间:	2019年10月23日
送 样 人:	叶成亮、黄春鸣	检 验 类 别:	监督抽检
检验单位受理人:	郑雪娴	检验单位地址:	老隆镇新城开发区2号小区

一、 检验方法和说明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06 进行检验。

二、 检验项目和结果:

检验项目	单 位	检验结果	饮用水检验项目限值	备注
色度	铂钴色度单位	<5	15	
浑浊度 (NTU)	散射浊度单位	1.87	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
pH	pH 单位	7.01	不小于6.5 且不大于8.5	
臭和味	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
氯化物	mg/L	7.81	250	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mg/L	30.0	450	
铁	mg/L	<0.05	0.3	
锰	mg/L	<0.05	0.1	
铜	mg/L	<0.02	1.0	
锌	mg/L	<0.05	1.0	
氨氮	mg/L	<0.02	0.5	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58	1000	
硫酸盐	mg/L	<5.0	250	
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<0.5	10 地下水水源水限制时为20	
氟化物	mg/L	<0.1	1.0	
耗氧量	mg/L	<0.05	3 水源制, 原水耗氧量>6mg/L 时为5	
细菌总数	CFU/mL	未检出	100	
总大肠菌群	MPN 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二氧化氯(ClO ₂)	mg/L	0.35	≥0.02	
余氯	mg/L	0.18	0.05	

检验: 王映

李君

审核: 郑雪娴

签发: 郑雪娴

2019年10月29日

注: 1、本检验报告是本次送检样品的检验结果, 仅对本次受理的产品(样品)负责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有关人员未签名无效, 未加盖公章无效。



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龙川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	1910C738	采样地点:	建设大道
收样日期:	2019年10月23日	检验日期:	2019年10月23日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——
生产单位:	——	包装及规格:	500ml/瓶×1瓶
样品性状:	透明液体	生产日期/批号:	——
受检单位:	龙川县新城区供水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:	新城开发区2号区
送样单位:	公卫二科	送样时间:	2019年10月23日
送样人:	叶成亮、黄春鸣	检验类别:	监督抽检
检验单位受理人:	郑雪娴	检验单位地址:	老隆镇新城开发区2号小区

一、检验方法和说明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06 进行检验。

二、检验项目和结果:

检验项目	单 位	检验结果	饮用水检验项目限值	备注
色度	铂钴色度单位	<5	15	
浑浊度 (NTU)	散射浊度单位	2.13	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
pH	pH 单位	7.02	不小于6.5 且不大于 8.5	
臭和味	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
氯化物	mg/L	7.10	250	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mg/L	25.0	450	
铁	mg/L	<0.05	0.3	
锰	mg/L	<0.05	0.1	
铜	mg/L	<0.02	1.0	
锌	mg/L	<0.05	1.0	
氨氮	mg/L	<0.02	0.5	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54	1000	
硫酸盐	mg/L	<5.0	250	
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<0.5	10 地下水水源水限制时为20	
氟化物	mg/L	<0.1	1.0	
耗氧量	mg/L	<0.05	3 水源制, 原水耗氧量>6mg/L 时为5	
细菌总数	CFU/mL	未检出	100	
总大肠菌群	MPN 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二氧化氯(ClO ₂)	mg/L	0.36	≥0.02	
余氯	mg/L	0.19	0.05	

检验: 王映

李君

审核: 郑雪娴

签发: 郑雪娴

2019年10月29日

注: 1、本检验报告是本次送检样品的检验结果, 仅对本次受理的产品(样品)负责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有关人员未签名无效, 未加盖公章无效。

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龙川县卫生检验中心)

卫生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：	1910C748	收样日期：	2019年10月30日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、末梢水	检验日期：	2019年10月30日
生产单位：	——	商 标：	——
样品性状：	液体	包装及规格：	500ml/瓶×1瓶
受检单位：	龙川县新城区供水公司	生产日期/批号：	——
采(送)样单位：	公卫二科	受检单位地址：	新城开发区2号区
采(送)样时间：	2019年10月30日	采(送)样人：	叶成亮、黄春鸣
检验单位地址：	老隆镇新城开发区2号小区	检验类别：	监督抽检

一、检验项目：色度、浑浊度、pH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氯化物、总硬度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氨氮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硝酸盐、氟化物、耗氧量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二氧化氯、余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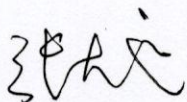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卫生评价：根据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龙川县卫生检验中心)检验报告(样品受理编号为：1910C748)的检测数据，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，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，此四份水样经检测，结果为采样地江边村的出厂水浑浊度不合格检测值为2.77NTU(标准限值为1NTU)；采样地泰华城的末梢水浑浊度不合格检测值为2.86NTU(标准限值为1NTU)，采样地前进路的末梢水浑浊度不合格检测值为2.90NTU(标准限值为1NTU)；采样地建设大道的末梢水浑浊度不合格检测值为2.81NTU(标准限值为1NTU)；其他所检指标均达标。

(以下无正文)

评价：



复核：



签发/职务：

卫生评价专用章

卫生学评价专用章



2019年11月8日

注：1、本评价和检验结果配套使用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报告。

2、本评价是对本次采(送)检样品的评价，仅对本次受理产品(样品)负责。

3、本评价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、有关人员未签名无效，未加盖公章无效。

4、本评价报告一式两联，客户一联，存档一联。



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龙川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	1910C748	采样地点:	江边村
收样日期:	2019年10月30日	检验日期:	2019年10月30日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——
生产单位:	——	包装及规格:	500ml/瓶×1瓶
样品性状:	透明液体	生产日期/批号:	——
受检单位:	龙川县新城区供水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:	新城开发区2号区
送样单位:	公卫二科	送样时间:	2019年10月30日
送样人:	叶成亮、黄春鸣	检验类别:	监督抽检
检验单位受理人:	郑雪娟	检验单位地址:	老隆镇新城开发区2号小区

一、 检验方法和说明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06 进行检验。

二、 检验项目和结果:

检验项目	单 位	检验结果	饮用水检验项目限值	备注
色度	铂钴色度单位	6	15	
浑浊度 (NTU)	散射浊度单位	2.77	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3	
pH	pH 单位	7.08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
臭和味	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
氯化物	mg/L	7.45	250	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mg/L	30.0	450	
铁	mg/L	<0.05	0.3	
锰	mg/L	<0.05	0.1	
铜	mg/L	<0.02	1.0	
锌	mg/L	<0.05	1.0	
氨氮	mg/L	<0.02	0.5	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63	1000	
硫酸盐	mg/L	<5.0	250	
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<0.5	10 地下水水源水限制时为 20	
氟化物	mg/L	<0.1	1.0	
耗氧量	mg/L	<0.05	3 水源制, 原水耗氧量 > 6mg/L 时为 5	
细菌总数	CFU/mL	2	100	
总大肠菌群	MPN 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二氧化氯(ClO ₂)	mg/L	0.73	0.1-0.8	
余氯	mg/L	0.37	0.3	

检验: 李君 叶成亮

审核: 黄春鸣

签发: 郑雪娟

2019年11月7日

注: 1、本检验报告是本次送检样品的检验结果, 仅对本次受理的产品(样品)负责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有关人员未签名无效, 未加盖公章无效。



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龙川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	1910C748	采样地点:	泰华城
收样日期:	2019年10月30日	检验日期:	2019年10月30日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——
生产单位:	——	包装及规格:	500ml/瓶×1瓶
样品性状:	透明液体	生产日期/批号:	——
受检单位:	龙川县新城区供水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:	新城开发区2号区
送样单位:	公卫二科	送样时间:	2019年10月30日
送样人:	叶成亮、黄春鸣	检验类别:	监督抽检
检验单位受理人:	郑雪嫻	检验单位地址:	老隆镇新城开发区2号小区

一、检验方法和说明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06 进行检验。

二、检验项目和结果:

检验项目	单 位	检验结果	饮用水检验项目限值	备注
色度	铂钴色度单位	6	15	
浑浊度 (NTU)	散射浊度单位	2.86	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
pH	pH 单位	7.05	不小于6.5 且不大于 8.5	
臭和味	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
氯化物	mg/L	7.45	250	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mg/L	30.0	450	
铁	mg/L	<0.05	0.3	
锰	mg/L	<0.05	0.1	
铜	mg/L	<0.02	1.0	
锌	mg/L	<0.05	1.0	
氨氮	mg/L	<0.02	0.5	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51	1000	
硫酸盐	mg/L	<5.0	250	
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<0.5	10 地下水水源水限制时为20	
氟化物	mg/L	<0.1	1.0	
耗氧量	mg/L	<0.05	3 水源制, 原水耗氧量>6mg/L 时为5	
细菌总数	CFU/mL	未检出	100	
总大肠菌群	MPN 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二氧化氯(ClO ₂)	mg/L	0.57	≥0.02	
余氯	mg/L	0.29	0.05	

检验: 李君 郑雪嫻 审核: 黄春鸣

签发: 郑雪嫻

2019年11月7日

注: 1、本检验报告是本次送检样品的检验结果, 仅对本次受理的产品(样品)负责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有关人员未签名无效, 未加盖公章无效。



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龙川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	1910C748	采样地点:	前进路
收样日期:	2019年10月30日	检验日期:	2019年10月30日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——
生产单位:	——	包装及规格:	500ml/瓶×1瓶
样品性状:	透明液体	生产日期/批号:	——
受检单位:	龙川县新城区供水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:	新城开发区2号区
送样单位:	公卫二科	送样时间:	2019年10月30日
送样人:	叶成亮、黄春鸣	检验类别:	监督抽检
检验单位受理人:	郑雪娟	检验单位地址:	老隆镇新城开发区2号小区

一、检验方法和说明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06 进行检验。

二、检验项目和结果:

检验项目	单 位	检验结果	饮用水检验项目限值	备注
色度	铂钴色度单位	6	15	
浑浊度 (NTU)	散射浊度单位	2.90	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
pH	pH 单位	7.03	不小于6.5 且不大于 8.5	
臭和味	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
氯化物	mg/L	6.39	250	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mg/L	31.0	450	
铁	mg/L	<0.05	0.3	
锰	mg/L	<0.05	0.1	
铜	mg/L	<0.02	1.0	
锌	mg/L	<0.05	1.0	
氨氮	mg/L	<0.02	0.5	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74	1000	
硫酸盐	mg/L	<5.0	250	
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<0.5	10 地下水水源水限制时为20	
氟化物	mg/L	<0.1	1.0	
耗氧量	mg/L	<0.05	3 水源制, 原水耗氧量>6mg/L 时为5	
细菌总数	CFU/mL	未检出	100	
总大肠菌群	MPN 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二氧化氯(ClO ₂)	mg/L	0.52	≥0.02	
余氯	mg/L	0.30	0.05	

检验: 李君 郭时霞 审核: 黄春妮

签发: 郑雪娟
2019年 11月 7日

注: 1、本检验报告是本次送检样品的检验结果, 仅对本次受理的产品(样品)负责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有关人员未签名无效, 未加盖公章无效。



龙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龙川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	1910C748	采样地点:	建设大道
收样日期:	2019年10月30日	检验日期:	2019年10月30日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——
生产单位:	——	包装及规格:	500ml/瓶×1瓶
样品性状:	透明液体	生产日期/批号:	——
受检单位:	龙川县新城区供水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:	新城开发区2号区
送样单位:	公卫二科	送样时间:	2019年10月30日
送样人:	叶成亮、黄春妮	检验类别:	监督抽检
检验单位受理人:	郑雪妮	检验单位地址:	老隆镇新城开发区2号小区

一、 检验方法和说明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06 进行检验。

二、 检验项目和结果:

检验项目	单 位	检验结果	饮用水检验项目限值	备注
色度	铂钴色度单位	<5	15	
浑浊度 (NTU)	散射浊度单位	2.81	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
pH	pH 单位	7.01	不小于6.5 且不大于 8.5	
臭和味	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
氯化物	mg/L	7.45	250	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mg/L	30.0	450	
铁	mg/L	<0.05	0.3	
锰	mg/L	<0.05	0.1	
铜	mg/L	<0.02	1.0	
锌	mg/L	<0.05	1.0	
氨氮	mg/L	<0.02	0.5	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66	1000	
硫酸盐	mg/L	<5.0	250	
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<0.5	10 地下水源水限制时为20	
氟化物	mg/L	<0.1	1.0	
耗氧量	mg/L	<0.05	3 水源制, 原水耗氧量>6mg/L 时为5	
细菌总数	CFU/mL	未检出	100	
总大肠菌群	MPN 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二氧化氯(ClO ₂)	mg/L	0.54	≥0.02	
余氯	mg/L	0.28	0.05	

检验: 李君 黄春妮 审核: 黄春妮

签发: 郑雪妮
2019年11月7日

注: 1、本检验报告是本次送检样品的检验结果, 仅对本次受理的产品(样品)负责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有关人员未签名无效, 未加盖公章无效。



惠州水质

报告编号: HSZ/S 2019101603

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龙川县新城区供水公司新城水厂出厂水

委托单位: 龙川县新城区供水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河源市龙川县新城区供水公司(吉祥路)

报告日期: 2019年11月5日

检测报告专用章





检测报告编写说明

- 一. 本公司已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, 计量认证编号: 2017192184F。
- 二. 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正确性, 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 并对委托方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三. 检验程序是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和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进行。
- 四. 本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五.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制、涂改、增删、未加盖资质认证章及检测报告专用章、副页未盖骑缝章均无效。
- 六. 本检测报告必须经本公司最高管理者授权的编制人、审核人, 履行编制、审核; 经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的授权签字人签发才能有效。
- 七.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日起5天内提出查询, 逾期不予受理, 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做留样复检。
- 八. 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九. 检测质量受理部门: 检测部: 0752-2869807
经营部: 0752-2869855

地址: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东路27号

邮政编码: 516003

电话: (0752) 2869871 2869855

传真: (0752) 2869026

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生活饮用水	计量单位	检测方法	最低检测质量浓度	样品编号/采样名称/检测值	
		卫生标准				20191016 S03	以下空白
		GB5749-2006				龙川县新城区供水公司新城水厂(出厂水)	
1	耐热大肠菌群	不得检出	CFU/100ml	滤膜法 (GB/T5750.12-2006) 3.2	未检出	未检出	
2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$\leq 0.3\text{mg/L}$	mg/L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(GB/T 5750.4-2006) 10.1	0.05mg/L	<0.05	
3	挥发酚类 (以苯酚计)	$\leq 0.002\text{mg/L}$	mg/L	4-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(GB/T 5750.4-2006) 9.1	0.002mg/L	0.002	
4	氰化物	$\leq 0.05\text{mg/L}$	mg/L	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(GB/T 5750.5-2006) 4.2	0.002mg/L	<0.002	
5	硝酸盐(以N计)	$\leq 10\text{mg/L}$	mg/L	离子色谱法 (GB/T5750.5-2006) 5.3	0.016mg/L	1.11	
6	铬(六价)	$\leq 0.05\text{mg/L}$	mg/L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(GB/T5750.6-2006) 10.1	0.004mg/L	<0.004	
7	铅	$\leq 0.01\text{mg/L}$	mg/L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5750.6-2006) 11.1	0.0025mg/L	<0.0025	
8	镉	$\leq 0.005\text{mg/L}$	mg/L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5750.6-2006) 9.1	0.0005mg/L	<0.0005	
9	三氯甲烷	$\leq 0.06\text{mg/L}$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GB/T 5750.8-2006 附录A (资料性附录) 吹脱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	0.00003mg/L	<0.00003	
10	四氯化碳	$\leq 0.002\text{mg/L}$	mg/L		0.00021mg/L	<0.00021	
11	汞	$\leq 0.001\text{mg/L}$	mg/L	原子荧光法 (GB/T 5750.6-2006) 8.1	0.00005mg/L	<0.00005	
12	总 α 放射性	$\leq 0.5\text{Bq/L}$	Bq/L	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 (GB/T5750.13-2006) 1.1	$1.60 \times 10^{-2}\text{Bq/L}$	$<1.60 \times 10^{-2}$	
13	总 β 放射性	$\leq 1\text{Bq/L}$	Bq/L	薄样法 (GB/T5750.13-2006) 2.1	$2.80 \times 10^{-2}\text{Bq/L}$	6.36×10^{-2}	
14	亚氯酸盐	$\leq 0.7\text{mg/L}$	mg/L	离子色谱法 (GB/T5750.10-2006) 13.2	0.0024mg/L	0.360	

报告结束。